


附件 3

海南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登记表（高校）

姓名	马永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毕业院校	汕头大学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所学专业	设计艺术学		任教专业	环境设计			
累计教学年限	11 年		晋升形式	评审			
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及时间		讲师 2016 年 7 月			申报何专业何专业技术资格		副教授
教学业绩条件 (列出本人符合的条款)		<p>1. 符合副教授评审第（一）学历、资历条件，符合第（二）条条件要求，符合第（三）条 1、2、3、4、6 条件要求</p> <p>本人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八年。备注：符合第（一）条要求。</p> <p>本人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本门学科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为本学科的教学、科研提供决策依据的能力；能运用本专业理论知识、结合实际，解决本专业教学科研的关键问题。备注：符合第（二）条要求</p> <p>本人在担任该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系统地承担过十数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有数门为专业基础课、全校通识核心课和全校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同时，本人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助教老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均获得较好的成绩。本人每学年平均课时量饱满并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备注：符合第（三）1、2、3 条要求</p> <p>本人主持和参与三亚学院数项教育教学项目：主持 2021-2022 学年和 2022-2023 学年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项目《艺术导论》SYJKH202122；主持第二批课程思政建设项目《乡土建筑文化》SYJKSZ2022121；主持第三批课程思政建设项目《造型艺术》SYJKSZ2023135；参与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项目《艺术修养类课程》（排名第 3）；参与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项目《中外建筑艺术漫谈》（排名第 2）；均已结项，其研究成果在教学实践应用中取得良好效果，得到学校教务处的认可。本人发表教改论文 1 篇：《设计史课程教学改革初探》。备注：符合第（三）4 条要求</p> <p>本人参与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项目《中外建筑艺术漫谈》（排名第 2）和《艺术修养类课程》（排名第 3）分别被评为第四批和第八批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此外还录制有《艺术设计史》考研辅导课程视频，建设《艺术导论》和上述课程等的试题库。以上课程在教学中皆应用非常广泛，选课人数众多，应用效果良好，得到学校和教务处认定。备注：符合第（三）6 条要求</p>					

<p>科研业绩条件 (列出本人符合的条款)</p>	<p>2.符合副教授评审第(四)条艺术、体育第1、2、3条条件要求 发表论文 担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共发表8篇。其中《中国书法与建筑的审美互文——兼谈林语堂的建筑美学》一文于2023年12月发表于《中国美术研究》,为CSSCI核心学术期刊。 备注:符合第(四)条1条要求 著作或教材方面: 专著《中国现代设计先驱者个案研究》,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17万字。 备注:符合第(四)条2条要求 书法作品《师说》在海南省第二届教职工书法美术摄影大赛中荣获书法类高校组二等奖。 备注:符合第(四)条3条要求</p>
<p>其他相关条件</p>	<p>参与编写《三亚学院通识课精要》和《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读》著作;获得三亚学院2020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获得三亚学院2019年教职工读书经验分享活动三等奖;获得三亚学院核心通识课评比二等奖。</p>
<p>学院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 (加盖单位公章) 审核日期:</p>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名:

日期: